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17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等内容的修订情况，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政部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2、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处理规定》”），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公司自2020年6月19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